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研〔2018〕59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自2018年12月18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8年12月18日

华南理工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要求，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是新时期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有效调动导师积极性和主动性，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坚实保障。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在本学科范围内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承担一定水平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取得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满足学校、学院对研究生培养与指导的要求。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秉承“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尤其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理想信念、爱国主义、传

统文化等教育贯穿于培养全过程，将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

2.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目标，以促进学科交叉和培养创新精神为重点，将传统课堂教学拓展到课外社会实践，将被动学习转变为主动锻炼，促使研究生深入社会，了解国情和民生，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团队精神，提高实践动手能力、人际交往与沟通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支持和鼓励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参与“三助一辅”等工作，支持参与各种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建设、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促进研究生知行合一，在实践中全面成长。

3.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导师应与学院及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等紧密配合、积极互动，形成育人合力，及时全面掌握和反馈研究生的思想和身心状况，帮助研究生舒缓压力，促进研究生健康成长。

4.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导师要在科研道德、学术诚信方面以身作则。严格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和《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文件要求，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注重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道德与学术诚信，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

不端行为。导师应严格把关研究生在学期间的论文、专利等成果，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研究成果的合法权益。

5. 构建和谐师生关系。导师要严慈相济，真心关爱研究生，严格要求研究生，做研究生成长路上的良师益友。不断提高个人修养、语言艺术与沟通技巧，时刻关注研究生的学习、生活、情感状态，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常用倾听的方式了解研究生的需求，善用科学的方法激发研究生的潜能，积极与研究生建立平等、信任、理解的师生关系，营造和谐、愉悦的教育科研氛围。

第六条 配合做好研究生招生工作。

1. 导师要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公正、公平、公开、严格地选拔优秀研究生，树立宁缺毋滥的质量意识，不断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2. 导师应配合学校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相关工作，积极参加校内外招生宣传活动，同时充分利用学术会议或交流等机会，做好学校招生宣传。导师5年内未按要求参加招生宣传工作，暂停研究生招生。

第七条 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1. 导师应将立德树人与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撰写等重要环节紧密结合起来，严格把关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同时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为研究生提供培养资助经费以及提供助研岗位和相应岗位津贴等。

2. 导师应积极参与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定期检查、严格督促研究生认真完成培养计划各项内容。认真做好课程与教学改革。导师应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改革考核办法。促进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的有机结合，重视基础性和交叉性课程设置，强化课程的前沿性和系统性，将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应突出研究方法类课程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强调实践教学，注重运用案例教学、专题研讨、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

3.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统筹安排科研活动与学术实践，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落实《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纳入培养环节实施办法》《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专

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协助学院安排和检查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并及时与校外指导教师及研究生沟通，保证实践质量。

5. 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导师要指导研究生选择科研方向、确定研究课题、审查选题报告、制订学位论文工作计划。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参与国家与地方重大项目研究。定期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活动或研究工作报告会，检查研究生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质量关。认真审阅学位论文，注重学术水平和实际意义，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不同意其答辩；对于合格的，同意其答辩；对于优秀的应积极推荐评选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6. 导师应及时掌握所指导的研究生情况，对因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加强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

导师应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和《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加强实验室管理，对研究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增强研究生实验安全意识，确保研究生熟悉实验操作规程，对实验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给研究生符合安全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保障实验活动的安全，坚决杜绝实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配合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

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积极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等工作，并在研究生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十条 参与学科建设工作。

配合学科带头人做好本学科发展规划和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努力形成学科建设与导师队伍建设良性互动的局面。开展学术交流，积极跟踪最新学术动态，拓展新的研究方向，努力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保持本人或本学科团队科学研究的前沿性和学术水平的先进性。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帮助青年教师提升科研能力，引导青年教师快速成长，为学科梯队补充新鲜血液。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培训体系

第十一条 针对不同对象，构建形式多样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与交流体系。学校定期组织新增导师上岗培训与交流互动，学院定期组织各类导师交流与研讨活动。新导师连续3年不按要求参加学校导师培训与交流互动，暂停研究生招生。

第十二条 学校支持导师进行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指导并配合公派研究生导师申请“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推动国内外导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五章 立德树人评价考核

第十三条 将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导师遴选、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优秀导师评选、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工作的依据。

第十四条 把立德树人作为导师的首要职责和遴选导师的首要条件，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建立导师职业道德、学术能力和培养质量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将师德考核放在导师考核首位，构建培养质量为导向的岗位考核制度。

第十五条 加强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修订）》文件要求，将立德树人作为导师考核的首要标准，重点审核师德师风、资助学生情况、科研项目、经费数目、论文成果等培养条件和所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各级学位论文抽查结果以及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结果等培养绩效，将招生资格审核结果与导师招生指标挂钩。

第十六条 立德树人要结合导师考核进行。研究生院组织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察，学院具体负责考核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结果报研究生院审定。研究生院接受研究生、家长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沟通与反馈，会同导师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对在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对于立德树人履职良好且研究生培养绩效突出的导师，学校在各类评奖评优、晋级晋升、资源分配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校要选树师德标杆，进一步发挥“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名师大家的示范引领作用。研究生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要给予表彰与奖励，在“南光卓越教学奖”“南粤优秀教师”“全国师德标兵”“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评选中坚持立德树人的首要标准。学校将师德优秀导师纳入“我最喜爱的导师”等表彰宣传活动、西湖长廊专题宣传、人才培养成果展览等，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

第十八条 学校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因师德师风导致重大问题或事故的，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和学术活动中有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和规范行为的，出现严重培养质量问题的，以及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导师，视情况给予导师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